

獲授權簽署人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）

H 類型小型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

1. 凡有意進行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公司，必須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。有關公司須最少提名一名個別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，以代其就《建築物條例》行事。
2. 如業內人士未具備所需學歷但擁有足夠的工作經驗，在修畢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後，便可申請成為 H 類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的獲授權簽署人。
3. 課程會集中介紹有關 H 類型小型工程的法例、衛生和安全的法例規定及工程管理。詳情請參閱課程大綱。
4. 課程時間為 27 小時。
5. 此課程屬臨時課程，原定於《2020 年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生效起兩年內開辦，其後便會終止。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，現在延長一年至 2023年8月31日。
6. 如要報讀有關課程，可直接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課程舉辦的日期、地點和學費：
 - (a) 香港建造學院
查詢電話：2100 9000
網頁：www.hkic.edu.hk/chi/home
 - (b)香港專業教育學院（青衣分校）
查詢電話：2435 9423
網頁：<https://edit.vtc.edu.hk>
 - (c)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
查詢電話：2508 8823
網頁：www.hkuspace.hku.hk

獲授權簽署人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）

H 類型小型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

	培訓時間（小時）
1. 簡介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訂定的小型工程及法律架構 1.1 《建築物條例》和相關規例的目的 1.2 簡介建造工程、小型工程、豁免工程和違例建築工程 1.3 《建築物條例》的監管機制 1.4 建築事務監督的職份和責任 1.5 法定代理人在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職份和責任（認可人士，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） 1.6 註冊承建商在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職份和責任（註冊一般承建商，註冊專門承建商和註冊小型承建商） 1.7 樓宇業主在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職份和責任，業主立案法團的權力和職責，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的要求，公契的規定等 1.8 小型工程一覽表和它的分類 1.9 進行小型工程的法定行政程序 1.10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和機制 1.11 《建築物條例》的制裁機制 1.12 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罪行 1.13 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和技術刊物（包括《建築物條例》下註冊承建商的操守(PNRC 79)）	9
2. 有關衛生及安全的法例和法定要求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規定和程序 2.1 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的要求 2.2 勞工安全的要求 2.3 消防安全的要求 2.4 環境衛生事宜（例如噪音和塵埃管制、防止蚊蟲滋生，處理及棄置廢物/有毒物料，運送建築材料） 2.5 保護供水，渠務和其它公用設施 2.6 電器裝置的要求 2.7 機械及設備的操作 2.8 高空工作及棚架安全 2.9 聘請適合人士和技術工人 2.10 一般急救常識 2.11 緊急事故處理程序	6

獲授權簽署人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公司））

H 類型小型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

	培訓時間（小時）
3. 建造科技 3.1 基本結構概念和一般的建築構件 3.2 特殊建築形式（例如：懸臂式建築，無樑板建築，預應力建築） 3.3 建築材料和嵌固件（例如：爆炸螺絲）的接受準則 3.4 預防工程及臨時支撐 3.5 擬備施工記錄圖則	6
4. 工程管理 4.1 常見的合約、招標及報價種類 4.2 一般程序及工作安排 4.3 評估現存樓宇及四周環境的狀況 4.4 地盤組織 4.5 制訂颱風和火警的安全計劃 4.6 工程的監督 4.7 保險及公眾責任 4.8 聯絡建築事務監督、物業業主、管業處等 4.9 防止貪污及《競爭條例》之認識	3
5. 簡介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訂定的 H 類型小型工程及法律架構 5.1 於建築物內豎設或改動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5.2 於建築物內豎設或改動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支架 5.3 豎設或改動通風系統中的防火閘	3